

萬人連署 綠能放對地方 終止知本光電

籲請行政院出面協商、終止審議

爭議多時的台東知本光電開發，即將進入中央審查程序最後關卡，今天（10/20）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、荒野保護協會、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和中華民國野鳥學會...等近 20 個關注生態保育、能源轉型及原住民族運動的民間組織，約 130 人聚集在行政院前，要求行政院光電專案小組召集人沈榮津副院長出面協商。請蔡政府基於所承諾的能源轉型正義，終止這項地方政府錯誤主導，傷害部落、生態及重創綠能形象的光電案。

知本光電案於 2018 年由台東縣政府將知本溪口沖積扇 161 公頃土地租給國際韋能集團的盛力能源公司籌備處（以下簡稱韋能），預計裝置容量高達 202MW，為東北亞最大的單一光電廠。場址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知本濕地，且屬於卡大地布部落傳統領域，是綠能開發第一個實施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的案件，卻爆發不尊重部落主權和破壞生態爭議。

部落諮商同意程序，傷害部落主權

卡大地布部落主席林茂盛 Rahan（拉罕，傳統領袖）與陳政宗（代理拉罕）聯合提出三大拉罕之聲明，說明知本光電案至今天已將近三年，從一開始沒有部落參與及沒有與部落諮商，到現在部落面臨許多的紛爭。拉罕集體看在眼裡，實在很難過。然而 108 年 6 月 1 日，台東市公所代行召開了知本光電案的諮商同意投票，是違背了部落傳統決議方式。知本光電案是臺東縣政府單方決定開發範圍，讓標案成為既成事實後，才要求廠商進行「部落諮商同意」程序，而韋能在已承諾給臺東縣府高額回饋金的壓力下，於諮商同意程序中出現各種爭議手段。其次，因為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有許多缺失，臺東縣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操作及法規解釋，侵害了卡大地布部落權益，連「非」部落族人都可以投票，影響投票結果，所以拉罕已提出訴訟主張投票結果無效。林茂盛以卡大地布族語表示，遺憾台東縣政府放任廠商進行各種撕裂部落手段，他身為卡大地布部落主席及傳統領袖，代表卡大地布部落向中華民國政府要求：「請尊重部落主體，問題尚未釐清前，停止一切審查程序，讓部落回歸正常生活。」

地方政府選址不當，地景生態受衝擊

荒野保護協會台東分會環境議題組長蘇雅婷感謝各界響應「終止知本光電」連署行動，在短短半個月就超過萬人支持，今日會將 12121 連署人的心聲送進行政院。她表示，知本光電案在環境面上犯了三大嚴重錯誤，一、選址對稀有地景造成破壞，是縣府失職；二、無法提出有效的保育對策，是業者失責；三、台東縣府以最高回饋金（25.19%）為出租條件，造成業者以成本考量，沒有協商空間，是制度失靈。她強調知本溪口擁有全國最大的沒口溪草澤濕地，國際鳥盟認定為具全球重要性的 A1 等級重要野鳥棲地（IBA），溪口周遭被一般人認為荒蕪的草生地，是瀕危物種「草鴉」、二級保育類「黃鸝、環頸雉」等 51 種保育鳥類的繁殖棲所。韋能能源宣稱會做到光電兼顧生態，調查得知全區都是生態熱區後，卻未提保育對策，仍以「濕地不放光電板」誤導視聽，但水陸相依的 161 公頃棲地，仍將剝平佈滿光電板。她強調，荒野保護協會支持廢核減煤，能源轉型立場，但不能接受光電開發排擠瀕危保育物種殘存的重要棲地，只有放對地方、做對設計，才是真綠能。

檢討部落諮商同意辦法侵害原權規定

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黃馨雯律師呼應部落的訴求，說明部落諮商同意相關程序漏洞百出，投票機制也未符合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決策，竟連不是卡大地布部落的族人，也可以來參與投票，嚴重侵害部落的自主權。從知本光電案來檢視臺灣的地面型光電政策，由於知本光電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且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不完善，導致生態、人權爭議層出不窮，不僅增加業者的成本，更增加民眾對於綠能政策的反感，她呼籲臺東縣政府及韋能公司應以保障原住民族主權撤回此案，重行卡大地布部落諮商同意程序，諮商內容應包含：是否設置光電廠、設置範圍、設置方式、參與及分享機制等，諮商前應提供充分資訊給部落參考，政府更應全面檢討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》侵害原住民權益的規定。

地面光電納管理，屋頂光電優先推動

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劉如意研究員認為，在法律效力未明情況下，台東縣政府與韋能都必須認知此案已窒礙難行，而此案仍將進入內政部區委會審議。她呼籲主管機關經濟部、農委會和內政部應慎重看待，不應各行其是，成為橡皮圖章，行政院更應出面統合意見，儘快喊停審議過程。光電開發應迴避生態熱區，做友善環境設計。從選址、規劃到施工等過程，落實資訊公開，納入利害關係人意見，在衝突與質疑過程中充分溝通協調，找出解方，才能稱為適當的綠能發展過程。

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主任黃斐悅表示，中央雖已在致力發展「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」等制度設計，卻不適用「魚電共生」以外的地面型光電，從台東知本光電案、苗栗石虎棲地，到最近台南將軍鹽田爭議，凸顯地面型光電案件管理依然失靈。原本生態、景觀、農地及在地文化等價值，與「綠能」是相容而非衝突，卻因開發審查機制遲未上路，造成相互排擠。她認為行政院應優先推動屋頂光電，並儘速透過整合資源規劃(IRP)等方式，盤點國內所有能源建設的資源與條件，找出適合發展地面型光電的區域及總量上限，同時針對知本等「無法溯及既往」的大型舊案爭議，應立即暫緩程序，展開補救措施。

高回饋金僵局難解，政院協商暫緩審議

主持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執行長涂又文表示，綜言之，台東縣政府預計每年可從韋能公司獲得 2.4 億元鉅額回饋金，這樣的緊箍咒使得縣府或業者雙方騎虎難下，無法使光電設計再兼顧生態和原住民權利，只有行政院從中央上位政策與區位選擇的合理性，終止知本光電，歸零後重新思考，才不會重創綠能發展。公民團體聯合呼籲，倘若中央重視綠能發展、廢核減煤，更應停下一切程序，立即由沈榮津副院長出面與台東縣政府和韋能公司協商，釐清爭議，以免該項重大決策造成能源轉型、原民權益與生態保育三輸局面，記者會結束後由行政院「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」諮議黃國志接下陳情函。

兩大訴求如下：

- 一、由行政院出面與台東縣政府和盛力公司(韋能能源集團)協商，終止知本光電開發。
- 二、針對地面型光電儘速訂定友善環境與社區的選址和審查制度，落實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。

【聯合聲明單位】：卡大地布部落、荒野保護協會、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台灣石虎保育協會、環境法律人協會、新北市庶民發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野薑花公民協會、狼煙行動聯盟、原轉小教室.....持續增加中

*終止知本光電連署內容：<https://taitungeg.wixsite.com/zhibenwetland>

*新聞聯絡人：

卡大地布部落 呂宏文(0921-526521)、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涂又文(0920-472677)、荒野保護協會 蘇雅婷(0928-540840)及陸淑琴(0932-290130)